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○九四五 ○八○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「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 要點),期間歷經十二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九日。

為強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推動,有效提升加保率,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,將貸款對象之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」修正為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」。

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三、本貸款之對象如下:

- (一)年齡十八歲以上 六十五歲以下之 農(漁)民,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 者:
 - 1. 農會法第十二條 所定農會會員。
 - 2. 農民<u>職業災害保</u> 險被保險人。
 - 3. 漁會法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所 定甲類會員。

現行規定

三、本貸款之對象如下:

- (一)年齡十八歲以上 六十五歲以下之 農(漁)民,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 者:
 - 1. 農會法第十二條 所定農會會員。
 - 2. 農民健康保險條 例第五條所定被 保險人。
 - 3. 漁會法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所 定甲類會員。

說 明

- 例第五條所定被 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